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西部材料”）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冠军先生的个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查，上述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公司上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郭斌、杨丽荣、单智伟、董南雁

2023 年 12 月 19 日